

重点人群的预防接种及其他预防措施,流脑发病率由 1985 年的 240.94/10 万下降到 2000 年的 0.13/10 万。

脊髓灰质炎防治 1992 年出现暴发流行,报告 40 例。发病时间为 5~12 月,波及乐港、镇桥、后港等 17 个乡(镇),患者最大的 6 岁,最小的 6 个月龄。1993 年乐平市在江西省率先开展了消灭脊灰强化免疫活动,之后每年两轮,1993 年始开展主动监测,实行专项报告制度,至今无病例发生。

麻疹防治 1985、1986 年局部乡(镇)发生流行,之后年份显散在发病,发病率趋于平稳。发病率 1985 年为 15.75/10 万,2000 年下降到 2.10/10 万,近几年个案调查资料显示,大年龄组儿童偏多。1999 年始开展麻疹主动监测,实行专项报告制度,同年 10 月开展 1 次麻疹强化免疫活动。

伤寒防治 1989 年 11 月,接渡镇杨子安村发生伤寒疫情,卫生防疫人员及时深入疫区,采集血样 7 份,肛拭样 20 份,检出伤寒杆菌 5 份,及时采取预防措施,控制了疫情。

病毒性肝炎防治 1991 年乐平中学发生甲肝暴发流行,报告病例 29 例。通过对学校周边饮食摊点加强食品卫生管理及有针对性的预防免疫接种,疫情很快控制。1992 年始,乐平市开展乙肝疫苗接种工作,近几年接种率明显上升。病毒性肝炎总的发病率趋于平稳。

丝虫病防治 1985 年以前,全县尚有微丝蚴阳性病人 500 余人,主要分布在接渡、浯口、勘上等地。1985 年在接渡、浯口、勘上 3 个乡(镇)开展了丝虫病查治工作。1986 年,对原微丝蚴阳性率较高的科山、双田、后港、乐平镇、乐港、镇桥、观峰、勘上、礼林、接渡、鸬鹚、梅岩、浯口、高家、洛口 15 个乡镇组织了效果考核,共血检 36076 人,检出微丝蚴阳性人数 84 人,阳性率 0.23%,阳性治疗人数 84 人。效果考核结果:阳性率从原来的 2.26% 下降到 0.19%~0.91%,达到了卫生部颁发的基本消灭丝虫病的标准。1987 年,省卫生厅基本消灭丝虫病考核组对乐平县丝虫病防治工作进行系统、全面的考核,考核调查了洛口乡蔡家村、高家乡仓田村、礼林乡前鲍村、镇桥乡渡头村、涌山乡官口村、接渡乡中店村、塔前乡农科所。6 村 1 所总人口为 8488 人,应查 7471 人,实查 7379 人,实查率 98.8%;检查微丝蚴阳性者 1 人,阳性率 0.01%。同时对高家乡仓田村、接渡乡中店村和塔前乡农科所进行晚期丝虫病体征调查访问,共调查 3455 人,查出下肢象皮肿 1 人,患病率 0.10%,近 10 年未发现新的晚期病人。经考核,乐平市已达到了基本消灭丝虫病的标准。之后每年均组织卫生防疫人员到原丝虫病主要分布地区开展净化监测和强化防治工作。

疟疾防治 1998 年成立市、乡(镇)基本消灭疟疾领导小组,市卫生防疫站成立“四热”(感冒、不明原因、疟疾、可疑疟疾)病人镜检中心,配有专人负责各乡(镇)血检点的技术指导和复检阳性片工作。2000 年 12 月,省血吸虫地方病防治领导小组对乐平市基本消灭疟疾工作进行考核,疟疾发病率连续 11 年稳定在万分之一以下,并连续 11 年无疟疾发病率超过千分之一的乡(镇),各项指标符合《江西省基本消灭疟疾考核实施方案》中的要求,达到卫生部颁发的基本消灭疟疾的标准。

碘缺乏病防治 1986 年,中共乐平县委、乐平县人民政府联合成立“乐平县地方病防治领导小组”,各乡(镇)先后相应成立“地方病查治领导小组”,县卫生防疫站成立“地方病调查技术指导小组”。县卫生局抽调 315 名医务人员,组成普查专业队分成 38 个普查队伍,在全县范围内开展大规模的地甲病普查普治工作,共普查 26 个乡镇,普查总人数 129785 人,查出地甲病患者 395 人,地方性克汀病(呆小病)患者 1 人,地方性氟中毒共调查 320 所中小学,调查人数